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5 ( 2020 ) 170 号

中山南洲皮革制品厂有限公司:

谢兵 ( 身份证号码: 512225197001094320 ) ( 下称 “ 投诉人 ” 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 未按规定为职工谢兵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谢兵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住房公积金 13923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2011 年 12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268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13 元, 合计 791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268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13 元, 合计 1356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528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26 元, 合计 1512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562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28 元, 合计 1536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629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231 元, 合计 2772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745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37 元, 合计 1644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076 元, 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4 元，合计 1848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44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2 元，合计 2064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19 年 8 月的工资基数为 400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0 元，合计 400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谢兵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13923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 年 3 月 29 日

